

# 织金县水务局应急供水车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织金县水务局应急供水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P52052420220004WV

采 购 人： 织金县水务局

详细地址： 织金县水务局（惠民街道新客站）

联 系 人： 罗浪 联系电话： 18685472736

代理机构： 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6栋二单元10楼

联 系 人： 王玮、陶顺丹 联系电话： 0851-84828557

# 目 录

第1章	谈 判 公 告.....	3
第2章	谈 判 内 容.....	7
第3章	谈 判 须 知.....	8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18
第5章	谈 判 程 序.....	23
第6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7章	附 件.....	32

# 第 1 章 谈判公告

## 织金县水务局应急供水车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织金县水务局应急供水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420220004WV

项目名称：织金县水务局应急供水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应急供水车5辆（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历天供货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A.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有效完整财务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诚信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信用信息：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内容为（包含法人和非法人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获取竞谈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查询截图编制入响应文件中，并须提供具有完整的网址、版权信息并加盖投标鲜章的查询截图；并承诺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制作于标书内）。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附件6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09日15：00分至2022年12月14日17: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报名成功后获取。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12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1.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金额为 1 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00 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水务局

地址：织金县水务局（惠民街道新客站）

联系方式：186854727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6栋二单元10楼

联系方式：0851-848285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玮、陶顺丹

电话：0851-84828557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

## 第2章 谈判内容

### 1、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供水车	辆	5	

### 2、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型号及参数
车辆类型	洒水车或绿化喷洒车
底盘排放标准	国六
轴距 (mm)	$\geq 3308$
燃油类型	柴油
★最高车速 (km/h)	$\geq 110$
★整车长 (mm)	$\geq 6500$
★整车宽 (mm)	$\geq 2000$
★整车高 (mm)	$\geq 2800$
总质量 (kg)	$\leq 7360$
★额定载质量 (kg)	$\geq 3700$
★整备质量 (kg)	$\geq 3450$
前悬/后悬 (mm)	$\leq 1060/2150$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27/13$
罐体公告有效容积 (m <sup>3</sup> )	$\geq 3.7$
洒水宽度 (m)	$\geq 10$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如所中标后，所提供货物不能满足，责令修改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作出相应处罚，有权追究其经济补偿。

### **3、主要性能要求**

- 1、车型罐体采用加厚优质钢板制作，经久耐用；
- 2、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的洒水泵，具有洒水的流量大，效果好、效率高等特点，水泵由底盘发动机取力传动；
- 3、罐体前后封头采用水压胀型机压制，并用旋边机翻边，变形量小，精度、强度高，有效保证了罐体的整体强度和使用寿命；
- 4、中冲圆锥喷嘴，自动控制，操作方便灵活冲洗路面宽度可不小于16米；
- 5、后洒圆柱喷嘴，自动控制，喷出均匀的扇形水雾，宽度可达10米，能有效抑制路面灰尘，降低路面湿度；

## 第3章 谈判须知

###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成交后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3 定义：

1. 《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 “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代理公司，即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中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 “甲方”是指“织金县水务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 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成交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

3.1.6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该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6.1 投标人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7 交货时间、地点、质量标准、验收、付款：

(1) 交货时间：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历天供货完毕。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4) 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人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如发生验收费用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完成初步验收后并经抽检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合同金额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3.1.8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已对采购项目的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成交后不得对采购项目的情况提供异议。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等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1.9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1.10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37 个日历天后，将自动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供应商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1.11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谈判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基础报价-最后报价）/基础报价的比值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标的物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供应商应按附件 2 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并盖章。

(3) 供应商在线报价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交付采购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符合性审查项）

(4) 供应商在线报价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

(5)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12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3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不应增加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4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获取了《谈判文件》；
-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 3.2.5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且距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谈判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名回执单、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 采购人名称：织金县水务局

地址：织金县水务局（惠民街道新客站）

联系人：罗浪

联系电话：18685472736

(2) 代理机构：贵州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6栋二单元10楼

联系人：王玮、陶顺丹

联系电话：0851-84828557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答复。

3.3.4 在开标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资料要求：（符合性审查项）

(1) 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并按附件指定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所有承诺及声明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自然人投标的，自然人亲笔签名），除有具体指定格式和要求外的其他投标资料只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即可。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承诺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封面须加盖投标单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响应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的需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并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编制及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 将被拒绝响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要求制作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 料清 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 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7)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有效完整财务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彩色扫描件）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彩色扫描件）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诚信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信用信息：对“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公司及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内容为（包含法人和非法人其他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获取 竞谈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查询截图编制入响应文件中，并须提供具有完整的网址、 版权信息并加盖投标鲜章的查询截图；并承诺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制作于标书内）。

G. 投标操作人员：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附件6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I.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 **(2) 技术文件：**

A、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B、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如有外文的应附中文译文。（符合性审查项）

C、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供应商按附件 5 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按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相比较，如有一处及以上出现“负偏离”或未按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的，该项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项）

D、交货产品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承诺：如我公司成交，交货时产品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承诺虚假，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我公司合同价款，并追究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的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E、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资料。

## **(3) 商务文件：**

A、售后服务承诺：采购人如发现与本协议有关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予以确认，技术人员需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相关证明，确属本协议项下的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赔偿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B、质量承诺：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C、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承诺：

1.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历天供货完毕，需提供准时完成本次供货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符合性审查项）

D、质保责任及期限承诺：

1 保修期约定：

1.1 上装产品质保期：在买方正确使用及保养的前提下，产品由卖方交付买方之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实行“三包”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符合性审查项）

1.2 底盘质保期：按照底盘制造厂商规定执行，由底盘制造厂商授权服务站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三包”服务。（符合性审查项）

2 质保期结束后，卖方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产品更新、改造服务，维修、保养时只收取交通、住宿、原材料、零部件、油品及其他辅料的成本费，不额外收取设计费、工时费及培训费。（符合性审查项）

#### D、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1. 现场支持与服务：卖方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卖方首先通过电话询问诊断，一般性问题即可当即解决。如果必须进行现场维修或者用户需求进行现场维修的，卖方派技术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及时快速的为用户解决问题。（符合性审查项）

2 .服务承诺：卖方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24小时全天候受理服务请求，接到买方服务请求10分钟内作出服务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60分钟内派技术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并检修。（符合性审查项）

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终身维修（护）。在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立刻答复，60分钟内到达用户设备（产品）现场；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完成处理，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完成处理。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车服务。（符合性审查项）

F、卖方可授权委托买方进行合同车辆质量保修业务，双方签订质量保修委托代理协议书。（符合性审查项）

1. 买方对车辆进行维修，或改变原车辆结构、原理及用途前，须按卖方规定向卖方进行书面反馈，经卖方确认问题的原因、责任，且卖方书面同意买方的处理方案后，买方对车辆进行维修，或改变原车辆结构、原理及用途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符合性审查项）

2. 对于重大质量问题，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报告，由卖方给买方提供业务指导并派专人前往现场处理解决。（符合性审查项）

3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援助，如：技术指导、技术资料、业务培训、产品改进方案等。（符合性审查项）

4. 卖方向买方提供管理和交流信息平台。（符合性审查项）

5 .卖方有义务及时向买方提供质量保修所需要的原厂配件。（符合性审查项）

6 .卖方及时向买方结算质量保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其中劳务工时费标准为 40 元/小时（包括税金）。（符合性审查项）

G、投标产品与供货产品一致承诺：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在交货时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一致。（符合性审查项）

H、资料真实性承诺：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评标现场对资料有疑问，采购人或评标专家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或网页）审查（如电子评标可通过视频审查），我公司保证在 1小时内提供。如不提供采购人有理由怀疑资料的真实性。查出确有虚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我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L、投标文件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承诺的内容应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本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项）

J、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4) 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且基础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供应商基础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小组可以通知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再通知明显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的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明显低报价的供应商应接到代理公司通知后，在 120分钟内提供，如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或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或谈判小组认为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谈判小组应将明显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附件2”填写《开标一览表》等。单项报价金额计算汇总后与总报价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以单项报价金额修正总报价，修正后的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能接受的也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C、谈判报价程序承诺：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三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之规定，如我公司参加谈判的人员因不熟悉交易中心系统或由于其他原因，在谈判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谈判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谈判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谈判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符合性审查项）

D、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竞争，如我公司在线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可以要求我公司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我公司保证在 120 分钟内提供。如我公司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或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或谈判小组认为属于恶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将我公司的在线报价按无效在线报价处理，以上一轮报价（或基础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符合性审查项）

E、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谈判小组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 **3.5 谈判**

供应商从解密至评审结束期间，必须一直保持在线，因供应商不在线，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补充响应或进行在线谈判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 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项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丧失谈判资格；

3.6.4 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项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丧失谈判资格；

3.6.5 供应商出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形的，丧失谈判资格。

### **3.7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竞谈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时，竞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竞标协议的；
- (四)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未声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十) 未单独提供不分包不转包书面承诺函的。
- (十一) 未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十二) 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四)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五)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4.1 评审方法

4.1.1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

4.1.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谈判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谈判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4.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1.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通知，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1.3.2 该工程项目未超过400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投标无效。

#### 4.1.3.3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对各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作比较，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成为第 1 成交候选人（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以此类推第 2、第 3 成交候选人。如是扣除后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第 1 成交候选人，最后谈判报价为该供应商的合同价，以此类推。

4.2.2 谈判小组从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按各投标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从低到高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 1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原谈判小组复审。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为第 2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价格的，为无效标。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1 个工作日的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在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2.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2.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

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2.5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2.6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代理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2.7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

4.2.8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独立承担责任。

4.2.9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2.10评审工作接受织金县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2.11会场须知

(1)谈判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2)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3)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从会议开始到评审结束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代理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进行；

(5)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6)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 第5章 谈判程序

5.1 谈判会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2人，采购方代表1人，组成谈判小组。

5.2 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当日 **10:00 至10:2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基础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日 **10:2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在开标当日网上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3 谈判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代理公司询问，代理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磋商小组组长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按顺序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含技术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7 网上评标程序

5.7.1 资格性审查：

5.7.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第 1 轮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分项报价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谈判小组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交易中心规定格式填写完毕后，在 20 分钟内在线提交。

5.9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基础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竞争的，谈判小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 5.10价格谈判：

5.10.1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在线报价，供应商现场在线报价需符合交易中心在线报价规定，否则现场在线报价无效。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再进行2轮线上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0.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

5.10.3供应商在线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在 120 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竞争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在线报价处理，以上一轮报价（或基础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

5.10.4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0.5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0.6在线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0.7 谈判会议结束。

## 第6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即为生效之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代理公司备案。

6.2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须承诺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若有违反本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作为第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交货时间、地点、质量标准、验收、付款：

6.3.1 交货时间：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6.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3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6.3.4 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如发生验收费用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5 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完成初步验收后并经抽检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合同金额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约定。

6.4 违约责任：

6.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代理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代理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6.4.2 当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可达10%。

6.5 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延长组织验收时间，并书面通知乙方。

6.6 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1日应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可达10%。

6.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可达10%。

6.8 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要在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须赔偿甲方损失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计算）等违约责任。

6.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乙双方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7章 附件

# 封面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附件 2 (指定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单价 (元)	合计 (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 \_\_\_\_\_ (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表可自由扩展。

## **谈判报价程序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附件 3（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为\_\_\_\_\_。

特此证明。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b>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b>
------------------------	------------------------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自然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b></p>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 且不能委托代理人投标。

自然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织金县水务局

我\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授权代表签名）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授权代表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6：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原件扫描上传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 7：附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附件 8：供应商开票信息（供应商需要开据代理费发票的，提供以下一种开票信息，不需要的不提供）**

开普票的，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开专票的，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地址：

税务登记电话：